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搬迁安置项目

工程地址：栾川县陶湾镇

合同金额：80942519.28 元

建设单位：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搬迁安置项目

工程地点： 栾川县陶湾镇

建筑面积： 约 35000 平方米 (以交付正式图纸为准)

工程内容：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内全部内容

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清单以内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等）： 新建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2308-410324-04-01-829928

1.3 开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竣工。

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1.4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80942519.28 元。

（金额大写）：捌仟零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国家规范未明确的，适用河南省及洛阳市发布的地方规范；无地方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2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3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文本
- (2) 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施工图纸和投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3条 图纸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借。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外借图纸的，造成甲方损失（如技术秘密泄露、工程被仿建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代表姓名：李振国

4.2 社会监理工程师姓名： 被授权范围：对工程进度、质量、隐蔽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李治国

第6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前甲方做好三通一平工作，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6.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时间，水、电、等管网线路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2025年9月20日前甲方提供供水、电源至施工现场。

6.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开工至竣工

6.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2025年9月20日前

6.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2025年9月20日前

6.5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

6.6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所发生预算外支出（强装强卸、强买强卖承揽土方及其他强揽施工项目所发生费用）甲方应予承担，并工期顺延。

6.7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和事故隐患，有权责令其停工，监督整改并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执行甲方意见，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7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及时提供项目施工方案、进度报表等资料。

7.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有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

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乙方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甲方因此承担的连带责任等），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隐患整改完毕。

7.3 施工场地环保的要求：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

7.4 承包人应当执行监理人代表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等签发相关指示。

第8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9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另行协商，有责任方承担因延期所导致的一切人员及机具进场停滞费用。

第10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0.1 因停水、停电、风（6级以上）、雷电、雨、雪、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一次连续超过5小时以上按延误一天计算。

10.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设计标准外工程量增减10%以上可调整工期。

10.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协调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地方干扰延误因素。

第11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按要求时间退场。因乙方施

工原因导致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返工产生的材料、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工程质量

12.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监理单位监督施工。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栾川县 质量监督站协调监督。

第 13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验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参加。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 14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14.1 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栾政（2022）11 号文件，对图纸设计以内设计变更、材料、设备等费用增、减 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履行报批手续，报批通过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调整后的价款；未经报批的，价款不予调整。

14.2 **合同价款调整：**1、重新组价部分取费标准参照原招标控制价的取费标准；2、合同内的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与具体施工方法不同及掉项、漏项应给予依实调整；3、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依据栾川县发布的信息价相应期数平均值予实调整；4、施工期间相应政策性调整决算办理时依实调整；5、人工费调整按照工程施工期间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 15 条 工程款支付

15.1 乙方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总价付30%，主体封顶后付合同总价的60%，工程全部达到竣工条件，付至合同总价的80%，待审计后付至决算总价的97%，余3%作为保修金，余款质保期满后10天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第 16 条 竣工验收

16.1 乙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前 3 日内

16.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接到竣工报告 5 日内

16.3 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组织验收、配套工程未完工）导致验收延迟，自乙方提交合格竣工验收报告满 30 日且工程已具备使用条件的，视为竣工日期，工期按该日结算，但工程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第 17 条 竣工结算

17.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定额及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合同调整价款相关要求认定，给予竣工项目工程结算办理并经栾川县财政部门审核；

17.2 主材单价均按栾川县定额站发布同期价格信息执行，未发布材料价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双方认定的价格不做优惠。

17.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

17.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17.5 甲方接到合同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 5 日内办理决算手续。

第 18 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8.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电气管线和部分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8.2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第 19 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9.1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19.2 双方如发生违约，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9.3 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双方必须进行工程决算，并确保工程款支付条件能正常履约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使用工程，或以有关法律规定就该工程优先受偿。

第 2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如发生，违约方负责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导致停建或缓建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处理已完成工程及善后事宜。

第 2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4 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甲方（签章）：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李国

乙方（签章）：河南鸾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胡建强

签约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